

证券代码：430159

证券简称：创世生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士全、周建强、刘士吉、安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士全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周建强	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刘士吉	董监高	董事、财务总监
安振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规对外担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2020年11月，创世生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定市好梦林水农业科技（以下简称“好梦林水”）向银行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。后该笔借款延期至2022年11月23日偿还。2020年11月，创世生态等12名保证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自2020年11月27日至贷款结清之日止。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2022年11月，好梦林水归还30万元借款，担保余额为1170万元。针对该笔对外担保，创世生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，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。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，2023年4月2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5月12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4月20日，创世生态发布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2、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之间，刘崇珠、路长芳、杨路健、赵爱伶、赵永宾等五人分别向银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，合计1000万元，期限均为12个月。2022年9月至12月之间，创世生态子公司定州市绿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定州绿谷”）为上述五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针对上述对外担保，创世生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。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，2023年8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8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4月20日、8月9日，创世生态分别发布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披露。

3、2022年11月，河北新万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。创世生态子公司定州绿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。经查询定州绿谷2023年2月企业信用报告，该笔担保金额为7939.98万元。针对该笔对外担保，创世生态未按规定履行审

议程序，未及时发布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。后补充履行审议程序，2023年8月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8月2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年4月20日、8月9日，创世生态分别发布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对该笔担保进行了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创世生态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。

刘士全于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任公司董事长并于公司成立至2022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，周建强于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任公司董事并于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，刘士吉于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，安振于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期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六十五条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天津市证监局对创世生态、刘士全、周建强、刘士吉、安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士全、周建强、刘士吉、安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津证监措施[2023]22号。

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